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4號

抗 告 人
即受刑人　　江盛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27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計算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5條亦有明定；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，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。因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在途期間可言。故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時，倘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逾期而不合法。至於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者，如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自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。又該監所在法院所在地者，則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江盛熙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聲請定其應執

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，該裁定正本於115年3月3日送達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由抗告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而本件抗告人非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而係逕以郵寄方式直接向本院提出，有該寄件信封附卷可憑，則其抗告期間應自前揭裁定正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5年3月4日起計算10日，且因抗告人所在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位於臺中市南屯區，與本院間並無在途期間可供扣除，是其抗告期間計算至115年3月13日（該日為星期五）屆滿。然抗告人抗告書狀遲至115年3月16日始到達本院，有本院收狀章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告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